

# 农村幼儿教师队伍现状及其发展对策

彭 阳

(湖南科技大学 教育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 要:**当前,农村幼教队伍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幼师专业素养不足、学历普遍偏低;教师性别、年龄分布不均衡;幼师队伍、管理不到位;幼师的工资待遇偏低、无社会保障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应严格幼师准入制度,提高幼师基本专业素养;提高幼教行业吸引力,均衡幼师性别;实行劳动合同制,规范双方劳动关系;实行多种工资支付方法,实施社会保障制度。

**关键词:**湘潭县花石镇;幼儿园;农村幼儿教师

**中图分类号:**G6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8-0016-02

教师是制约学前教育发展和质量提高的关键性因素,教师队伍的稳定和高素质是保证幼儿园保教质量的重要条件。笔者于2013年12月在家乡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作幼儿教育现状调查,发现大部分家长提高了对孩子上园的责任意识,并迫切希望幼儿园更加规范和优质,孩子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为以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相关教育部门对花石镇的学前教育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故花石镇相比于其他农村地区,幼教事业发展比较迅速。笔者通过对星星幼儿园、米奇妙妙幼儿园、小精英幼儿园、前进幼儿园、奇迹幼儿园5所幼儿园的走访调查,发现这些幼儿园在其各自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师资队伍建设和问题比较突出。笔者结合调查结果,对农村幼师队伍存在的问题进行一一分析并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希望对促进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有所裨益。

## 1 农村幼儿教师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

以花石镇为代表的农村教师队伍存在许多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1 专业素养不足,学历普遍偏低

关于幼师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及其以上学历才能担任幼师。”但我国学前师资中高中及高中阶段以下学历的教师占学前教师总人数的近一半,学前师资的学历远未达标,获得国家认定和考核的学前师资比例很小。学前教师通过在职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多数幼儿教师的在职培训几乎是空白<sup>[1]</sup>。此次对花石镇农村幼教专业能力的调查显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15%;具有中专、高中学历者占45%;初中学历者占40%。可见:大部分的幼师没有接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学前教育知识匮乏,专业发展水平不高,不能为幼儿和家长做专业引领。笔者还曾深入到其

中某一个园内中班学习,发现幼儿的游戏时间、自由活动时间少,大部分时间是进行简单汉字、算术、画画的学习。整个教学呈现小学化现象,各园都以传授知识多少作为标榜优秀的表现。更有甚者,部分幼儿园把自己定位为托儿所,聘请的幼师多是一些年纪偏大闲置在家的中老年人,学前专业知识严重匮乏。

### 1.2 教师性别、年龄分布极不均衡

本次调查显示:幼师性别几乎是清一色的女性,男女比例严重失衡。男幼教在幼儿园教育和幼儿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但受传统观念及我国幼儿教师社会地位不高、待遇低等因素制约。大多数男性对幼师职业望而却步。特别在农村地区,观念落后保守,男幼师几乎绝迹。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不利于我国幼儿事业的健康发展。除此之外,幼师的年龄结构也是一大问题,调查发现:45%的幼师年龄处在15~20岁,这部分幼师是由于中考或高考失利而被民办学校招聘进来的,她们大多缺乏相应的专业学前教育知识与社会经验,只能边教边学,在教中摸索,目标也不明确,从事幼儿教育可能也只是权宜之计;而30%的幼师的年龄处在45~55岁,这部分幼师多来源于退休的老教师,他们大部分缺乏年轻人的活力,对工作也缺乏相应的激情,不适合幼教的工作性质,导致保教质量不佳。

### 1.3 幼师队伍管理不到位

通过对花石镇前进村5所幼儿园进行调查发现:农村幼儿教师全是在民办幼儿园中工作。都是属于临时聘任制,幼师的平均教龄为3年,其中大多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由此可见,民办幼儿园园主与农村幼儿教师之间事实上是一种简单的雇佣关系,幼师通过自己的劳动服务来换取园主发放的廉价工资。在聘任期间,园主便根据幼师的表現来决定她们的去留。当然,幼师也常常会根据当时的工资待遇、工作环境及个人私事而随时离岗。这样势必导致幼儿教师队伍的流动过于频繁、稳定性差,

严重影响了幼儿园保教工作的连续性及质量。另外,由于政策上的原因,教育行政部门并没有把农村幼儿园所聘任的教师纳入当地教师统一管理的范畴之中,农村幼儿教师成了编外教师,职称评聘与她们无关,教师资格认定与她们无缘,教育系统评优评先让她们靠边。县(市)教育局对她们没有注册登记,其待遇与国家编制的中小学教师相比有着天壤之别。加之,农村幼儿教师多数被民办幼儿园业主所雇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乡镇中心小学无权调配,也就无法实现对农村幼儿教师的统一管理与有效配置<sup>[2]</sup>。整个民办幼师队伍处于一种无序、混乱的局面,不利于教师专业发展,也不利于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

#### 1.4 幼师待遇偏低,无社会保障

调查还发现大部分民办幼儿园园主开办幼儿园都是以营利为目的,把幼师作为其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工具。湖南省花石镇地区的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多半处在800~1200元之间,而一般的师幼比为1:40,同时多数农村幼儿园缺乏专门的保育员,故一个幼师要负责40个幼儿的日常教学及保育工作,而幼儿家长每月需支付400~600元,园主一月一个班最少可收取16000元的学杂费。幼师获取的工资仅仅只占园主每月收取学费的5%。幼师付出的劳动与其获取的报酬严重不对等。一些幼教迫于生计,也只能硬着头皮做下去。一旦有更好的谋生之路,就会弃教经商或外出务工,这便反映出一个更加严重的问题——在没有满足幼师其基本物质需求时,她们的工作热情何在?工作效果何在?保教质量何在?

## 2 解决农村幼教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对策

### 2.1 严格幼师准入制度,提高幼师基本专业素养

首先,应严格幼师准入标准,把好“入口”关。落实引入幼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对有幼师资格的专业人才应大力引进。同时,针对农村地区难以招聘到拥有教师资格证的幼师,可实行专业资格证制度(岗位证)招聘幼师。相比于幼师资格证,专业资格证主要是由幼师权威专业机构认定,取得方式相对简便,经过短期培训,通过专业考试即可到相关幼儿园进行应聘。各地幼儿园要确保拥有专业资格证是幼师进入幼儿园工作最基本的工作凭证,必须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必须保证每位幼师的专业水准。针对花石镇作为农村地区难以招聘到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的客观实际,可适当拓宽招聘渠道,但不可盲目招聘毫无幼教专业知识、闲置在家的家庭妇女。同时,可以在整个镇上实行各幼儿园之间的联网,实现资源共享。还可共同建立培训网点,定期培训幼儿教师,进行业务考核,提高专业水平和地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 2.2 提高幼教行业吸引力,均衡幼师性别

提高幼师行业吸引力,大力引进男幼师。首先,最主要的还是提高其社会地位,改变将幼教视为简单的看孩子、没有太多技术含量的狭隘观念,或消除男教师当幼师没出息、没有前途的落后保守观念。社会以及相关教育部门应大力宣传,鼓励男性进入幼师行业,其次,政府应加强引导,提高幼师工资待遇,同时,可实行最低工资制的标准,保障幼师基本的物质标准,保障相关福利,减少幼师之间同工不同酬的心理落差;再次,要确保农村幼

儿教师的合法权益,即核定幼师编制、职称评定制度。县(市)教育局可对他们进行注册登记,建立人事档案,以提高幼师行业的吸引力。针对花石镇5所幼儿园教师年龄偏老、缺乏活力的现状,在招聘幼师时,应有严格的年龄限定,一般而言,最科学的年龄段处在25~40岁之间,他们不仅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社会阅历、身体状态也处在最佳的水平,这些优势更有利于其专业成长,能更加积极的投入到工作之中。

### 2.3 实行劳动合同制,规范双方劳动关系

针对花石镇民办幼教队伍混乱现状,教育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民办幼儿园园主与教师之间的劳动关系,应明确规定幼儿园聘任教师的年限,以确保幼儿园保教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各民办幼儿园必须与幼师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作为幼儿园一方,不得中途无缘由解雇教师,不得拖欠教师工资,不得剥夺幼师各项基本权利,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作为幼师,也不得中途因为私人原因辞职,应严格遵守职业准则。除此,关于农村幼儿教师的编制、职称评聘、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问题,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适当的比照小学教师的标准,考虑把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所聘任的教师纳入当地教师统一管理的范畴之中,并按适当比例分配编制名额、享受与同行之间的评优评先权利。

### 2.4 实行多种工资支付方法,实施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花石镇地区整体经济水平、消费水平,各民办幼儿园可实行教师最低工资制,保障其基本物质需求。除此还可以引入绩效工资的办法,可以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标准作为绩效考核的一个数据来源。实行最低工资制与绩效工资考核制的双重考核办法,不仅满足了教师基本的物质需求,稳定农村幼儿教师队伍,而且可以激发幼师的工作积极性,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幼教事业中,促进幼教事业发展。同时,各民办幼儿园有义务为农村幼儿教师承担部分社会养老保险金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金,逐步做到民办园教师与公办园教师同工同酬,鼓励和保护农村幼儿教师安心从教,让幼师老有所养,无后顾之忧,以稳定农村幼教队伍。

## 3 结语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起点,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影响到人的一生发展。幼师素质的高低是衡量学前教育质量发展好坏的关键因素,农村幼师队伍建设问题成为制约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核心问题。因此,针对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地区的幼儿教师调查现状,加强农村幼师队伍建设活动迫在眉睫。应加大力度对农村幼儿园、农村幼师进行监督,各民办幼儿园应落实保障幼师的各项基本权利;作为幼儿教师本人,应履行其基本义务,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各种幼教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 参考文献:

- [1] 方晓东. 中国教育十大热点问题[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
- [2] 朱扬寿,曾福生,陈蜀江. 农村幼儿教师队伍现状及其发展对策[J]. 学前教育研究,2007(12):38-40.